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有關技術許可合作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機新消費與信橋資本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信橋資本將向天機新消費授予信橋資本取得授權的與業務平台有關的許可標的技術許可，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持有信橋資本已發行股份之40%。因此，信橋資本被視為梅先生之連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梅先生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梅先生於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不高於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機新消費與信橋資本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信橋資本將向天機新消費授予與業務平台有關的許可標的技術許可，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天機新消費(作為被許可方)；及
- (ii) 信橋資本(作為許可方)

主體事項

信橋資本將向天機新消費在許可使用區域授予的與業務平台有關的許可標的技術許可，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合作協議：

- (1) 信橋資本需要就如何實施許可標的，安排完全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基礎技術服務和技術指導，並確保業務平台能正常開展和運營。
- (2) 未經信橋資本書面同意，天機新消費不得將許可標的分許可或再許可予任何第三方。天機新消費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因業務需要而成立的經信橋資本確認的項目公司則不受此限制。

- (3) 如果天機新消費在許可標的的基礎上做出任何改進(「**被許可方改進**」)，此類被許可方改進的所有權以及知識產權權利歸屬由雙方另行協商和書面協議。
- (4) 如果信橋資本在許可標的的基礎上做出任何改進(「**許可方改進**」)，此類許可方改進的所有權以及知識產權權利歸信橋資本所有。信橋資本是否向天機新消費授予與許可方改進相關的許可取決於雙方的另行協商和書面協議。

許可使用費及支付

根據合作協議，天機新消費向信橋資本支付的許可使用費採用保底加超額分成方式，計算方式如下：

- (1) 當天機新消費來自業務平台的年度總收入在港幣5億元或以下時，許可使用費保底金額為港幣3百萬元；
- (2) 當天機新消費來自業務平台的年度總收入超過港幣5億元，該年度總收入超額部份可另行收取1.5%作為許可使用費超額分成；及
- (3) 許可使用費每年總金額不超過港幣9.7百萬元。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交易

信橋資本在過往沒有向本集團授予許可標的之使用權。

年度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信橋資本將向天機新消費提供技術許可之許可使用費之年度上限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為：低於港幣9.7百萬元。

訂立合作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業務；(ii)貸款融資業務；及(iii)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信橋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信橋資本為一家AI+區塊鏈應用科技企業，能夠提供一個連接真實世界和虛擬世界之間AI+Web3的平台級的基礎設施，其擁有的FlexDeal平台通過其特有的實名錢包技術重新定義了「交易見證、交易記帳、交易支付(分賬)和交易融資」，其科技能力可以為實現分散式商業合作提供下一代交易基礎設施，並已經完全接入DeepSeek的大模型能力。

信橋資本團隊具有與在全球建立通用兌換憑證發行及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穩定幣、數位貨幣、NFT等)(「**通用兌換憑證平台**」)相關的必要知識產權授權和運營經驗。

業務平台是一個基於FlexDeal交易基礎設施平台開發，融合Web3與AI技術，專注於新消費領域場景，能夠實現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 RWA)的數字化管理及其在新消費場景中的應用。平台通過Cross-Chain技術、智能合約和API介面，為供應商、商家、消費者提供去中心化、高效、安全的交易與資產管理生態。

雙方擬發揮各自業務優勢開展業務合作，信橋資本通過技術許可方式授予天機新消費在全球建立業務平台，使得本集團有能力開展相關業務。

通過合作協議，信橋資本針對天機新消費將要開展的新消費領域的不同場景業務板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五大場景，提供技術許可：

1. 核心流量戶外大屏會員新消費
2. 體育俱樂部會員新消費
3. 會員制產品新消費
4. 醫院渠道無人零售智能櫃會員新消費
5. 酒業無人零售智能櫃會員新消費

借著本集團擁有豐富的品牌、潮流及文化產品運營經驗，真實世界交易通用兌換憑證的市場資源和業務拓展能力，加上信橋資本在通用兌換憑證平台的技術，有助於本集團在全球推進通用兌換憑證平台業務，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持有信橋資本已發行股份之40%。因此，信橋資本被視為梅先生之連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梅先生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梅先生於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低於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連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平台」	指	信橋資本通過技術許可方式賦予天機新消費在全球建立「AI+Web3新消費平台」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橋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技術許可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合作協議簽署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標的」	指	與業務平台相關的全部專利、軟件著作權、專有技術等
「許可使用區域」	指	全球範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先生」	指	梅唯一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橋資本」	指	信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梅先生持有其40%股權
「天機新消費」	指	天機新消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